

类别：B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签发人：段重利

市审批函〔2019〕16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486号提案的复函

李建波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上“关于深化建筑清运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大西安建设的建议”的提案（第486号），由市行政审批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理。在此，非常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此提案的办理情况做如下答复：

一、提案办理情况

收到提案后，我局立即组织人员对提案内容进行专题研究。我们认为，该提案中提出意见建议合理，为我们推动建筑清运领域“放管服”改革提供了非常好的学习借鉴意义。对提案中提出的三方面对策建议中涉及我局的有关建议，我们全部予以采纳。

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研究办事流程厘清权力边界。按照《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城管部门负责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共有三项，分别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其中排放和消纳许可已全部下放至区、县城管部门负责，运输许可由区、县城管部门受理后集中递交至市城市管理局办理。企业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后，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理《建筑垃圾清运企业备案》《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备案》《建筑垃圾清运驾驶人备案》《建筑垃圾清运企业车辆通行证》。为便于后期监管，清运过程中需每天向所属区城管局以及交警大队报备运载路线、清运时间等。

二是进一步规范办事指南。按照省级审批事项“三级四同”和市级“八统一”工作要求，完成了审批事项的梳理工作，减少了审批事项的报审资料、审批环节，缩短了审批时间，在目前的技术水平下做到了最优最简。同时，根据《西安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60天集中攻坚实施方案》，对包含建筑垃圾处置按照办理情形拆分标准、办事指南编制标准等要求进行了梳理。

三是做好重点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建立项目联系机制，确定以工业项目、重点项目（前期项目）及招商引资项目为主要代办服务对象，注重审前服务和上门服务。同时，指导区县、开发区不断完善代办服务体系，扩大代办范围，创新服务方式，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根据本轮机构改革情况，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能划转至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我们将以“放管服”为重要抓手，不断优化提升建筑领域营商环境。主要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推动建筑垃圾清运领域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层级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垃圾清运领域企业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

二是持续深化“一网通办”。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对建筑垃圾清运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全部上线运行，从“能网办”向“办的快”“办的好”转变，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

三是按照“一件事跑一次”的标准，深入研究建筑垃圾清运领域事项办理程序。通过数据共享、帮办代办等方式，让部门与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企业办理建筑垃圾清运相关许可事项“递一次资料，一次办成事”，更好地为企业服务。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4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高鸿勃 8678500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